

潼南区财政局 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说明

(一) 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3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257万元，包括税收返还1062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1324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9388万元。

1.税收返还补助10620万元，包括“两税”返还和所得税返还，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13249万元。一是非定向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如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非定向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财政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兜牢“三保”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二是定向转移支付，按市级文件下达的要求使用，主要用于脱贫攻坚、退耕还林、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贫困学生资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9388万元。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0万元、国防15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47万元、卫生健康600万元、节能环保1574万元、农林水4251万元、交通运输139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16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87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0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资金。2022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4748万元。主要包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1774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93万元；城乡社区基金收入913万元，主要用于交通项目补助及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农林水安排的支出4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1928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社会公益事业、青少年宫建设支出。

（二）转移支付支出情况。一是对对镇转移支付补助5841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7517万元。其中：体均衡性转移支付52057万元，结算补助5460万元；二是上解上级支出年初预计50000万元。